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卫法监食发[1999]第81号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关于加强食品、
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、切实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,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:

今年1月至6月,据全国16个省份的报告,共发生食物中毒47起,中毒2688人,其中死亡42人。特别是入夏以来,随着我国南方部分省份汛情加剧,食品及生活饮用水卫生问题将日益突出。为切实做好食品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,确保灾区人民的生命安全,特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要充分认清抗洪防汛期间救灾防病的形势和任务,把这项工作提到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疾苦,为群众办实事的政治高度来认识,采取有力措施,保证灾区群众饮食、生活饮用水安全;

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,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与协作,精心组织和安排,从思想、组织、措施和物质等各方面做好救灾防病的准备工作。要根据救灾防病预案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,加强食品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力度,对乘洪涝灾害之机,不顾人民群众安危,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,依法予以严肃查处;

三、要加强对群众卫生防病知识和技能的宣教和传授,真正把卫生知识送到千家万户,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;

四、要严格执行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抗洪防汛期间食物中毒、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报告工作,确保报告渠道通畅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卫法监食发[1999]第97号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关于加强农药残留管理 防止食物中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:

进入夏季以来,人们蔬菜水果的消费量增加,农药残留所致的食品卫生问题较为突出。据报道,天津、上海、北京等地均有农药残留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1997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中明确规定,禁止在蔬菜、水果、茶叶上使用剧毒、高毒农药,尤其是高残毒、内吸性的剧毒品种如甲拌磷(3911)、内吸磷(1059)、对硫磷(1605)及甲胺磷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,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深入贯彻有关农药残留限量卫生标准,切实抓好蔬菜中农药残留的管理工作。积极组织卫生监督力量开展宣传工作,禁止在收获期使用农药,禁止使用高残毒、内吸性的剧毒农药品种,依法查处各种禁止生产经营的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食品。

二、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,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自我